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1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份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10%計1,000仟股由員工認購，餘9,000仟股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公開承銷。對外公開承銷額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保留承銷總數之7%，計630仟股由承銷商自行認購，其餘93%，計8,370仟股由承銷商採詢價圖購餘額包銷方式提出公開銷售。詢價圖購作業於102年4月17日完成，且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承銷張數、地址、電話：

| 承銷商名稱 | 自行認購張數 | 公開銷售張數 | 地 址 | 電 話 |
|-------------|--------|--------|-------------|---------------|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630 | 8,370 | 台北市博愛路17號5樓 | (02)2382-3207 |
| 合計 | 630 | 8,370 | | |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說明：

- (一)承銷價格：本次詢價圖購以股價折價率為承銷價格，可能折價率範圍介於90%~99%。
 (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民國102年4月18日作為訂價基準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分別為20.85元、19.53元及18.74元，取20.85元為參考價格，乘以折價率98.99%，得出每股承銷價格為20.64元。

三、配售方式及認購數量限制：

- (一)證券承銷商依實際承銷價格，並參酌其詢價圖購總情形決定受配投資人名單及數量。受配投資人就該實際承銷價格及認購數量為承諾者，即成立交易，並應於規定期限內繳款。
 (二)每一圖購人之實際認購數量，不得超過837張。
 (三)承銷商於配售普通股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圖購配售辦法」辦理。

四、配售後繳交股款：

- (一)詢價圖購配售結束後，承銷商應將「公開說明書」、「配售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受配人。且依受配人於圖購單上所填寫之聯絡電話或傳真通知受配人，受配人應於繳款日內(即102年4月22日)向永豐商業銀行全省各地分行辦理繳交股款手續。
 (二)受配人未能於繳款期間內辦妥繳款手續者，視為自動放棄。
 (三)未受分配之圖購人不另行寄發通知書。

五、有價證券發放

- (一)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上櫃掛牌買賣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受配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受配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劃撥時，受配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六、有價證券上櫃

本次現金增資普通股於繳款結束，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備其上櫃申請後上櫃掛牌買賣，預訂於102年4月26日上櫃掛牌交易(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櫃買中心公告為準)。

七、簡式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簡式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閱(newmops.twse.com.tw)。另本公開說明書陳列處所或至本案承銷商網站登載，資料如下：

| | |
|------------------|--|
| 臺灣證券交易所 | 台北市信義路五段7號3樓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
|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7樓 |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台北市南海路3號9樓 (www.sfi.org.tw) |
|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 www.sinotrade.com.tw |

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年度 |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 簽證會計師姓名 | 查核意見 |
|-----|--------------|---------|-------|
| 99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美萍、鐘丹丹 | 無保留意見 |
| 100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吳美萍、鐘丹丹 | 無保留意見 |
| 101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黃泳華、陳振乾 | 無保留意見 |

九、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一)。

十、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二)。

十一、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並依普通股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附件一】律師法律意見書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壹萬股現金增資暨101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叁億元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華洋法律事務所 蘇文生律師

【附件二】承銷商總結意見

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金額為新台幣100,000仟元，暨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3,000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0,000仟元，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單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敏助
 承銷部門主管：林文雄